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归属条件成就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
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条件成就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2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要求，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其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2. 根据2023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已经达成，考核结果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